公益时报
CHINA PHILANTHROPY TIM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主管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主办

公益时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50
2026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二
第 208 期 总第 5902 期 本期共 4 版
http://www.gongyishibao.com

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深入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统一思想、凝聚人心、鼓舞斗志,在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广大党员干部中引发热烈反响。

全会闭幕后,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第一时间以多种形式传达学习全会精神,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大家表示,要在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上走好“第一方阵”、当好“排头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为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阔步新征程 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是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深刻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党员干部表示,全会最重要的成果是审议通过了《决定》。《决定》形势分析深刻,总体谋划科学,任务部署明确,举措要求务实,是持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纲领性文件,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党强国的历史主动,必将进一步激励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在新的长征路上团结奋进再创新的辉煌。

治国必先治党,强国必先强党。“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央政法委、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文化和旅游部党员干部表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我们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了根本保证。

管党治党、兴党强党,一刻也离不开科学思想的引领。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财政部党员干部表示,习近平党建思想对强党强国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长远指导意义。要进一步学习领悟习近平党建思想,把学习成效贯彻到从严管党治党实践中,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部署贯彻到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做到管党有方、治党有力、建党有效。

全会强调,坚持服务使命任务,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全面从严,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上率下,坚持依规治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妇联党员干部表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遵循的 7 条原则,是对新时代管党治党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必须深刻理解把握、一体贯彻落实。新征程上,牢牢把握这些原则,才能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确保党始终成为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贯彻新部署 进一步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对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系统部署,贯通思想铸魂、组织强基、从严治吏、正风肃纪等各个环节。

全国人大机关、中联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党员干部表示,要把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把加强党性修养作为终身课题,在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厚植为民情怀、坚持实事求是、纯正道德品质、保持清正廉洁等方面狠下功夫;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有效实行正确的集中,更好发挥民主集中制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工作优势。

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也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力量。

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应急管理部党员干部深感责任重大。大家表示,要落实从严治吏要求,在实践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推动“严的氛围”更加浓厚、“好的生态”更加巩固;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精准高效落实。

正风肃纪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举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和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员干部表示,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坚决惩治腐败等犯罪,依法监督纠正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不断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推动“党同腐败水火不容”的鲜明立场转化为实际成效。

全会提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党员干部表示,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党章作为根本行为规范,加强党纪国法制度学习。在实际工作中推动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做好制度落地的“枢纽”,强化制度执行监督,增强制度执行力,大力破除潜规则。

展现新担当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大党之治,气象一新。大家表示,要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不断实现党的自身建设和各项事业新发展。

全国政协机关、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全国总工会党员干部表示,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对标对表全会提出的新部署、新要求,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把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宝贵经验坚持好、运用好,把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整治好、解决好,把管党治党形成的良好政治局面巩固好、发展好,以新担当、新作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坚定信心、接续奋斗,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民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党员干部表示,要在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和部署过程中,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自觉坚持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多出惠民之策、多做民生实事,实实在在增强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为民造福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全会要求,持续在解决突出问题上下功夫,推动《决定》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自然资源部、商务部、审计署党员干部表示,“十五五”开局之年,要以更加有力的管党治党举措为推动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用好用足宏观政策,深入挖掘内需潜力,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经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发展。

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第二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于 2027 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

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青团中央党员干部表示,要统筹做好全会精神传达学习、宣传宣讲、教育培训等各项工作,强化使命意识和奋斗意志,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坚定不移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一大胜利召开。

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广大党员干部表示,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励精图治、奋发图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开创新时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新局面。

(转自新华社)

着力破解实践中的难点痛点
民政部印发《社会组织注销指引》

■ 本报记者 李庆

为进一步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依法有序推进社会组织注销工作,民政部近日印发《社会组织注销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这是民政部出台的第一个关于社会组织注销的综合性、指导性文件。

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下称“社会组织”)终止,一般需经历解散、清算、注销登记三个主要过程。《指引》共五部分内容,包括社会组织注销事由,社会组织清算流程,社会组织注销登记,特殊情形申请指引,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的特别规定。

《指引》适用于各级民政部门及其登记的社会组织办理注销业务。在民政部登记的国际性社会组织终止或者将住所迁往中国境外的,可参照《指引》办理注销;《指引》实施前已迁往境外的国际性社会组织,可参照《指引》的规定简化注销程序。

在 10 月 30 日举行的民政部 2026 年第四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余永龙就《指引》制定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余永龙谈道,《指引》的制定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主要有四个特点:

一是突出系统性,首次实现三类社会组织注销工作的统一规范。《指引》第一次将三类社会组织纳入同一框架,按照“解散—清算—注销登记”三个主要过程,对注销事由、清算流程、注销登记、特殊情形办理等环节作出全链条规范,同时对非法人类型的个体和合伙民办非企业单位作出特别规定,做到覆盖全面、口径统一、流程清晰。

二是突出针对性,着力破解实践中的难点痛点问题。实践中,一些社会组织注销难,虽然这些社会组织事实上已经停止活动,但按正常程序难以办理注销。对此,《指引》在“特殊情形申请指引”部分作了专门安排。如,对因会员(代表)、理事丧失资格、失去联系、不予配合等原因,已不符合成立条件或者无法按照章程召开会议的,允许社会组织通过内部适当程序形成决议、发布拟解散公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承诺书的方式,作为替代解散和组成清算组决议材料;对于法定代表人宣告失踪、死亡,无法正常履职或者不配合办理注销登记的,允许在决定解散和成立清算组的会议上明确由相关负责人或者清算组组长签署注销登记有关文件……通过这些安排,为清理“僵尸型”等社会组织打开可操作的通道,破解难注销的痛点。

三是突出规范性,严格衔接上位法制度安排。《指引》依照民法典、慈善法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行政法规等关于法人解散和清算的规定,明确理事作为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明确为公益目的成立的社会组织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规定或者权力机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等。这些规定,既维护了社会组织的非营利法人属性,也防止了社会财富和公共资源流失。

四是突出分类性,兼顾注销各环节不同要求的实际情况。《指引》对注销各环节细化分类,加强实践指导。解散环节区分自愿解散与被强制解散,厘清自主终止与法定强制终止的适用边界。清算环节区分自行清算与司法清算,在赋予社会组织自主清算空间的同时,也为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职的情形提供司法救济路径。注销登记环节区分自行申请注销与代为申请注销,对应不同主体的办理条件与履职能力,确保注销登记程序可落地、可执行。

余永龙表示,民政部将通过多种形式,面向地方民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社会组织,解读《指引》的主要内容和操作要求,特别是让一线工作人员看得懂、会适用。另一方面,民政部将持续完善法规政策,为社会组织退出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支撑。“《指引》是指导性规范,要进一步把社会组织退出机制长效化、制度化,还需要在上位法层面作出系统完善。”

民政部举行 2026 年第四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
持续推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 本报记者 皮磊

10 月 30 日,民政部举行 2026 年第四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报 2026 年第三季度民政重点业务工作进展情况和第四季度相关工作安排,并回答记者提问。

民政部新闻发言人、办公厅(国际合作司)副主任李婉丽介绍,2026 年第三季度,民政部持续推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民生兜底保障方面。7 月 1 日,社会救助法正式施行。优化升级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强化低收入人口数据质量管理,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会同财政部印发《关于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指导意见》,推动社会救助由单一物质救助方式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转变。

社会事务管理方面。深入开展“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指导各地增设临时救助点,实现关口前移和服务下沉。指导各地健全完善救助管理区域一体化工作机制,织密织牢生活无着流散人员救助服务网络。

老龄工作方面。协调推动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六进”活动。以“强化权益保障 守护银龄安全”为主题开展 2026 年全国“敬老月”活动。召开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颁布实施 30 周年座谈会。推动持续开展“乐享银龄”系列活动,进一步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推进全国老年友好型社区示范创建工作,完成评估验收,向社会公示拟命名名单。

养老服务发展方面。民政部、全国老龄办、中国老龄协会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通知》。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初级、中级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助老员队伍建设的通知》。民政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健全养老机构常态化联合检查机制的意见》。推动出台《养老机构基本规范》《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进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儿童福利保障方面。指导各地深入开展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精准摸排、精确建档、精细服务”专项工作。持续指导各地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总结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开展情况。会同中国关工委部署“五老”结对帮扶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工作。指导中铁建工集团等建筑央企持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百场宣讲进工地”暨中央企业“同心护未来”活动。

(下转 2 版)

拓宽社会力量参与渠道
民政部部署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民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切实做好“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的通知》。通知明确,为切实保障生活无着流散人员安全过冬,民政部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东北、西北地区可视情延长),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救助行动”)。

通知要求,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依托领导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同,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区域性救助中心要发挥统筹调度、辐射带动和应急支援等功能,科学调配工作力量和御寒物资,为生活无着的流散人员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送到困难群众身边。

通知要求,扎实做好街面救助。协同开展街面巡查,健全发现报告网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加快构建包括市县乡村以及基层单位在内的发现报告网络,加强与网信、12345 政务热线等部门协同联动,搭建求助线索快速核查、救助、转介渠道。拓宽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动员环卫工人、快递小哥、公交出租车司机、物业安保、社区网格员等积极提供救助线索;根据实际情况依托福彩公益金站点等场所设立临时救助点,方便流散人员就近就便求助。

通知要求,做实做细照料服务。精准实施分类救助,积极拓展服务内容,健全跨区域预警机制。通知明确,对家暴受害、务工暂无着落等生活陷入困境的人员,提供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心理辅导、法律援助、就业咨询等服务;对无法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的受助人员,要利用“互联网+”等方式开展救助寻亲,帮助他们回归家庭;具备条件的机构要开辟专区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提供场地支持,延伸救助服务链条。

通知要求,持续强化安全管理。救助管理机构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救助热线全天畅通,快速响应处置求助线索;严格执行入站安检措施,防止危险物品进入机构;常态化进行站内巡查,对居室、活动室、卫生间、厨房等重点区域定时、定人、定责开展排查。要落实托养机构、医疗机构定点联系制度,民政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定期对站外托养、送医救助人员进行探视,面对面了解受助人员身心状态。紧盯“两节”等重要时间节点,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受助人员节日期间生活照料、心理抚慰、护送返乡等工作,确保重要时段救助服务不断档。

通知要求,主动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坚持主动宣传引导,依托主流媒体、创新利用新媒体平台,广泛公布救助热线、求助渠道。深度挖掘专项救助行动中的生动案例,讲好救助故事,传递救助温情,引导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救助管理工作,营造共建共助共治的良好社会氛围。各地要高度重视专项救助行动,省级民政部门加强督促指导,民政部将适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专项救助行动期间发生突发事件要立即妥善处置并按程序报送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

社长:赵冠军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编:李庆 美编:王坚 电话:010-65953696 传真:010-65860192 征订电话:010-65860192 零售:3.00 元